黑水县司法局

关于“三公”经费2020年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三公”经费2020年决算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决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决算支出0.53万元，较2019年决算增长0.47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业务较上年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53万元，计 5批次共 81人次（含陪同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费0 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年决算支出30.48万元，较2019年决算增长23.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越野车1辆，轿车1辆，皮卡车2辆。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8万元。主要用于下乡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司法业务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和州级主管部门及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保险费等支出。

2020年安排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购置1辆，购置费24.8万元。

黑水县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020年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2020年决算（万元） |
| 因公出国（境）经费 | 0 |
| 公务接待费 | 0.53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0.48 |
| 其中：购置经费 | 24.8 |
| 运行维护费 | 5.68 |